

合同编号：H2025123

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陈列及艺术品
购置项目（主题油画创作）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2 月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杨家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李攀峰

联系方式：010-62876007-8045

乙方：中央美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联系人：孙韬

联系方式：13601051610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5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陈列及艺术品购置项目（主题油画创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5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陈列及艺术品购置项目（主题油画创作）】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2025年12月12日】前乙方应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创作初稿）并通过甲方验收；

【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创作正稿）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邀请5位具有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能力和经验的艺术家，共创作5幅主题油画用于5500 m²的基本陈列展厅，以艺术的形式展现香山革命的历史和文化。5幅主题油画拟命题分别为：《北平首站 历史新篇》、《益寿堂晚宴交心聚会》、《香山运筹帷幄 决胜渡江战役》、《毛泽东撰写〈论人民民主专政〉》、《讨论〈共同纲领〉》。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采购人因购买、使用供应商交付的成果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办的项目费用为人民币【3570000 元】

2. 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创作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创作正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中央美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银行账号：329856030938

4. 甲方开票信息：

香山革命纪念馆

12110000MB1C055768

5.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及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7.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财政资金延误的相关证明）。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有效可靠。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总方案要求的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

息沟通。

7.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八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画作初稿和正稿等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

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纠纷。如果甲方发现上述情况后，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收到上述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涉及项目成果被禁用或赔偿的，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或甲方在乙方创作期间泄露乙方作品信息等，应向对方支付【3.5】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或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

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按本条约定部分扣除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百分之【1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完整的最终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第二条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二条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均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均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的,方视为乙方提交了最终工作成果。

5. 若乙方重新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达到二次(含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后续相关费用,并有权追回已付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终止,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12.3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12.5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香山革命纪念馆

受委托人姓名：李攀峰

职务：展览陈列部主任

联系电话：010-62876007-8045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 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陈列及艺术品购置项目（主题油画创作），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权限：作为授权代表人在与 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陈列及艺术品购置项目（主题油画创作） 相关的合同、文件上签字，办理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香山革命纪念馆



2025年12月3日